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以往与公司合作的过程中，均能按照有关法规政策，按时、独立完成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湖南棕榈浔龙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和贵州棕榈仟坤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该事项是为满足上述参股公司项目建设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所构成的关联关系，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中不存在关联董事，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

2016年3月29日